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勞工保險於民國39年開辦，初期係委託「台灣人壽」的「勞工保險部」辦理，直至49年「勞工保險條例」施行，才成立了「台灣省勞工保險局」專責辦理本項業務，59年更名為「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78年7月起受內政部委託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85年改隸中央，更名為「勞工保險局」，91年4月28日起受委任辦理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92年1月1日起受委任辦理就業保險業務；103年2月17日配合勞動部組改整體規劃，由國營事業改制為行政機關，更名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至各項保險相關業務，自104年度起改編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本基金主要任務係建立完善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制度，進行前開各項保險相關業務，提供適當之給付保障，以維護被保險人生活安全。

二、組織概況：

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第7條規定，設置特種基金，辦理相關業務。有關本基金之保險及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業務，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第1條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第1條規定，分別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第1條規定，由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就業保險法第12條第3項促進就業等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6）年度決算結果：

1. 業務總收入：決算數5,137億4,148萬元，較預算數4,185億3,452萬7千元，增加952億695萬3千元，約22.75%，主要係投融資業務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2. 業務總支出：決算數5,137億4,148萬元，較預算數4,185億3,452萬7千元，增加952億695萬3千元，約22.75%，主要係投融資業務成本及保險給付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二、上（107）年度預算截至107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1. 業務總收入：累計預算分配數2,122億8,454萬4千元，累計實際執行數2,786億8,177萬9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增加663億9,723萬5千元，約31.28 %，主要係投融資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2. 業務總支出：累計預算分配數2,122億8,454萬4千元，累計實際執行數2,786億8,177萬9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增加663億9,723萬5千元，約31.28 %，主要係投資業務成本及保險給付增加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1. 勞工保險業務：辦理保險給付支出為4,591億5,088萬6千元，其中普通事故給付金額為4,524億2,655萬2千元，職災事故給付（含醫療）金額為67億2,433萬4千元。
2. 就業保險業務：辦理保險給付支出為203億482萬5千元，另依就業保險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辦理促進就業等業務編列25億326萬1千元。
3. 農民健康保險業務：辦理保險給付支出為73億3,680萬2千元，另虧損38億6,430萬2千元，由主管機關審核撥補。
4.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

1.辦理職災勞工補助：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8條及第9條等規定，發放已參加或未參加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各項津貼補助2億5,678萬1千元。

2.職業災害預防重點計畫：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條規定，辦理職業災害預防重點計畫，包括職業傷病防治與重建、職業衛生與健康管理、國家職業災害預防計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職災預防輔導與安衛設施補助等業務計畫3億1,937萬4千元。

3.相關團體辦理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及事業單位輔助設施補助：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10條及第20條規定，補助相關團體辦理勞工安全衛生、職業輔導評量、職業重建等，提供事業單位僱用職業災害勞工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補助支出3,219萬元。

(五)基金運用業務：

 1.各基金本年度資產配置計畫分別如圖所示：

1. 勞工保險基金

 **(自營1%，委託10%)**

 **(自營9%，委託14%)**

 **(自營7%，委託9%)**

**(自營19%，委託5%)**

(2)就業保險基金

(3)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均為銀行存款。

2.預計平均營運量8,404億4,254萬8千元。

3.租金及權利金收入2億8,084萬6千元、投融資業務收入314億7,393

 萬4千元。

4.出租資產成本2,114萬元、投融資業務成本10億3,450萬4千元。

5.預計收益率3.65%。

 (1) 勞工保險基金4.05%。

 (2) 就業保險基金1.67%。

 (3)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0.70%。

6.農民健康保險基金，預計平均營運量1億4,000萬元，投融資業務收

 入11萬2千元，平均利率0.08%。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1. 本年度業務收入4,997億7,135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4,286億2,699萬3千元，增加711億4,436萬元，約16.60%，主要係勞工保險普通事故收支由賸餘轉短絀，收回責任準備增加所致。
2.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4,998億7,939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4,287億3,607萬4千元，增加711億4,331萬6千元，約16.59%，主要係勞工保險老年年金領取人數增加，保險給付增加所致。
3.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1億812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億914萬1千元，減少102萬1千元，約0.94%，主要係勞工保險普通事故收回呆帳減少所致。
4.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8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6萬元，增加2萬3千元，約38.33%，主要係勞工保險普通事故應付保管款滿4年轉雜項收入後再提出申請數增加所致。
5. 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賸餘無列數（主要係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之收支餘額，悉數提存﹝或收回﹞準備，且農民健康保險虧損由政府撥補，爰本年度本期賸餘無列數）。
6. 本年度及最近5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圖表，詳圖1、2。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本年度預算賸餘無列數，故無撥補事項。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1. 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304億3,346萬4千元，包括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出304億3,385萬9千元；收取利息39萬5千元。
2. 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247億1,822萬1千元，其中現金流入447億445萬元，包括減少流動金融資產105億5,207萬元、減少投資139億5,584萬4千元及長期貸款126億8,345萬元、收取利息75億1,308萬6千元；現金流出199億8,622萬9千元，包括增加流動金融資產27億2,013萬4千元、短期貸款9億2,080萬元、長期貸款102億元及增加投資61億4,529萬5千元。
3. 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8億9,166萬7千元，其中現金流入9億2,262萬6千元，係增加短期債務9億2,080萬元及其他負債182萬6千元；現金流出3,095萬9千元，包括減少其他負債1萬7千元及支付利息3,094萬2千元。
4.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48億2,357萬6千元。
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268億9,440萬8千元。
6.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220億7,083萬2千元。

四、補辦預算事項：無。

伍、其他

一、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

1. 法令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13條、第15條、第66條及第69條。
2. 依據本局以106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投保人數985萬人，折現率3.5％與投保薪資調整率1.4％等假設條件，精算106年12月底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11兆119億元，扣除截至107年6月底止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7,759億元，未提存金額為10兆2,360億元。

二、 地方政府積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保險費補助款

1. 法令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1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6 條、就業保險法第40條。
2. 截至107年6月底止，中央及地方政府累計待撥付之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費為214億元，扣除尚未屆繳款期限115億元，逾期欠費99億元，全數為地方政府欠費，屬本基金之應收債權，已列帳表達。

三、其他：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91年5月1日勞保3字第0910017717號函示，同意勞工保險局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條規定，於91年4月28日該法施行第1年，自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基金1次提撥100億元，第2年（92年）起按年由上年度保險費收支結餘提撥40%，作為加強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補助參加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勞工之專款。106年度決算及107年度預算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收支結餘15億449萬9千元、14億3,529萬8千元，分別於107年、108年度提撥6億180萬元、5億7,411萬9千元作為職災保護專款。